

证券代码：831670

证券简称：捷福装备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赵林飞

交易标的：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福鹰”）4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赵林飞持有的捷福鹰 40% 的股权

交易价格：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 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100000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394,725.36 元，净资产为 39,189,726.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37,480,684.82 元。公司本次收购捷福鹰公司 40% 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经测算，本次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7%；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6.01%。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捷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赵林飞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史村 113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E 栋 9 层 2-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李贵生，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E 栋 9 层 2-3 室，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机械设备的安装、改造；工位器具、工装夹具、模具、检具的制造和批零兼营（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集成技术的开发及技术转让；汽车装配工具、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钢结构件、汽车零部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的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福鹰的股东为法人股东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赵林飞，分别持有捷福鹰 60% 的股份和 40%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福鹰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捷福鹰的资产总额为 4,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59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483 万元，净资产 762 万元。2018 年 1-10 月，捷福鹰营业收入 1,521 万元，净利润为-2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捷福鹰公司的成交价格按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参考依据，以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确定。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充分考虑了捷福鹰对于公司未来产业价值链、公司的产品结构多样化、国际化的影响。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宽，公司综合实力以及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以及公司未来品牌影响力和销售业绩的提升等。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赵林飞同意将持有的捷福鹰公司 40%的股权以 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转让给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一次性办理变更股权手续，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向赵林飞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将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后生效。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资产自协议签订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归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股东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资产自协议签订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归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股东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其他内容

本次收购资产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2018）京会兴审字第 10000058 号《审计报告》。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